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8-107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19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3.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4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每个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信息大厦14层

联系人：咸海丰、杜微

电话：010-82193708

传真：010-82193886

电子邮件：securities@si-tech.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